

官蘭縣政府政風處112年4月彙編

## 本期目錄

#### 廉政看板

- 一、羅東鎮公所-羅東鎮「112年元旦升旗典禮暨健走活動」廉政宣導
- 二、警察局-「2023宜蘭縣大同鄉春遊大同活動」廉政宣導
- 三、羅東地政事務所-大同鄉、三星鄉地籍圖重測說明會 「同星協力·廉政有你」公私協力宣導
- 四、礁溪鄉公所-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講習

#### 各項宣導

-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疑義說明
- □ 111年廉潔教育繪本書【新綠野仙蹤】影片上架
- □ 食安小知識:正確看待食品添加物,享受安全安心的飲食 生活

#### 消費保護

市售泡麵及冰品環氧乙烷檢驗及食品標示查核結果

#### 一、羅東鎮「112年元旦升旗典禮暨健走活動」廉 政宣導

羅東鎮「112年元旦升旗典禮暨健走活動」(1)日上午7時在羅東鎮公所前舉行。升旗典禮由鎮長吳秋齡率領各界人士向國旗致敬,在112年的第一天迎向希望並展望未來,宜蘭縣警察局為能深化民眾反貪倡廉觀念,俾齊心夯實國家廉政建設,建構跨機關之「互廉網」,於活動現場一併辦理廉政宣導活動,結合羅東鎮公所及羅東地政事務所等政風單位共同進行多元化之宣導,現場備有2,00份精美宣導品,鼓勵民眾踴躍共襄盛舉,並祝所有羅東鎮民兔年好運到!

活動現場辦理廉政宣導活動,透過有獎徵答的方式與民眾互動,深化「廉政」、「消費者保護」、「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清廉印象指數」、「反詐騙」等觀念,使前來參與元旦升旗健走活動之民眾,現場並備有精美小禮物,期使能夠將「心手相廉」觀念遍布於大眾心中,達成「心廉、人廉、幸福綿延」的目標。



#### 、「2023宜蘭縣大同鄉春遊大同活動」廉 政宣導

官蘭縣政府警察局為能強化大眾尚廉觀念,並將反貪倡廉意識 深入原鄉宣導,於112年2月11日上午於大同鄉崙埤河濱公園辦理廉 政宣導活動,並結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及羅東地政事務所等政風單位共同進行宣導,透過有獎徵答、抽獎 方式與民眾互動,經由潛移默化強化民眾「反貪腐」、「反詐 騙」、「反賄選」、「消費者保護」等觀念,使前來參與活動的偏 鄉民眾或外地遊客均能認識與民息息相關之法令知識,並可獲得精 美小禮物,期使能夠將廉潔法治觀念遍布於大眾心中。



#### 三、大同鄉、三星鄉地籍圖重測說明會「同星 協力·廉政有你」公私協力宣導

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相關權益,提供鄉親優質廉政服務,展現 地政部門廉能、效率之專業理念,羅東地政事務所政風室透過112 年度大同鄉、三星鄉部分地段地籍圖重測宣導會,分別於1月17 日、18日在大同泰雅生活館、三星國中體育館,辦理「同星協力, 廉政有你」宣導活動,促進鄉親對地政事務所廉潔施政、為民服務 之認識。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最新全球清廉印象指數,臺灣排名第25,創 近十年來新高。優質公共治理的高效政府,除推動行政透明外,各 行專業人員皆肩負社會倫理責任,並仰仗全民積極發揮監督功能, 落實參與遏止貪腐之發生。正是因為政府及民間團體等公私部門的 同心協力,讓世界看見我們廉潔施政的決心與努力。

此次活動拉近為民服務距離,與鄉親面對面宣導「國際清廉印象指數」、「行政透明」、「企業誠信」、「工程倫理」、「廉政倫理規範」、「獎勵保護檢舉貪污」、「個人資訊安全」、「消費者保護」、「反詐騙」等議題,歡迎大家一起加入廉政志工的行列,透過著眼在地、接軌國際,深化地政與廉政服務共好,與全民協力打造安心、安居的宜蘭「好所在」。





#### 四、礁溪鄉公所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 講習



礁溪鄉公所為貫徹陽光法案宣導,強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實務應用,避免因不諳法令而遭致裁罰,期協助適用人員、申請交易或補助團體等遵行主動迴避、公開揭露之程序,特於112年2月17日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實務運用」講習,分別針對迴避利益衝突、不當利益之禁止、補助與交易之限制、裁罰規定,以及各種實務案件及疑義解析進行講解,希望能讓公職人員在辦理業務時,能更嫻熟法令並避免違法情事的發生。

礁溪鄉長張永德亦進一步期許礁溪鄉公所相關同仁在承辦業務時要 多注意,針對實務工作上遭遇問題可提出與討論,熟悉法令才能避 免觸法而遭罰。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疑義 說明 1/3

# 揭露與公開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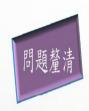


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補正?

於機關團體決標前(經公告程序辦理之限制性招標為議價完成前)或補助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人補正身分揭露表。

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上開情事者,因屬未能於投標或申請 文件內據實表明,已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而有依本法裁罰可能。 此時該對象仍需補行揭露其身分關係,不得因此免除揭露義務,機關 仍應依其揭露事項併同公開。(法務#10843月22日法廉字10805002150號函釋)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疑義 說明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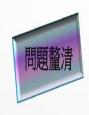
# 揭露與公開義務

## 原採購之後續擴充,是否應重新揭露與公開?

若該採購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後續擴充,其後續擴充仍屬另一獨立採購行為,是以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仍應依第14條第2項規定主動揭露,機關團體亦應於交易後主動公開該身分關係。

同理,依據促參法辦理之BOT、BTO、BOO、ROT、OT等交易,若原投資契約係以公告程序辦理,後續與該民間機構優先以一次為限之訂約,視同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經公告程序辦理者,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惟仍需踐行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法務部廉政署108年8月27日廉利字10805006370號函釋)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疑義 說明 3/3



# 揭露與公開義務

若關係人受補助不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 是否得因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或退回補助金而免責?

本法第14條第2項「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規定,係針對依同條第1項 但書以公告、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或交易所定之配套措施,如屬違法之 關係人補助,自無表明身分關係之義務,亦不能因表明身分關係而使違 法補助性質變更為合法。

違反本法補助之行為認定基準時點,應以補助機關團體核定同意時為準 (法務部109年3月20日法廉字第10905002080號函釋參照),故於機關團 體核定同意補助後,縱關係人未辦理核銷程序或退回補助金,亦不能當 然免責。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規定

# 裁罰規定

違反第14條規定之情形	罰鍰
違法補助或交易行為 (即無法依第14條第1項但書排除者)	金額未達10萬元者,處1萬元以上5 萬元以下罰鍰;10萬以上未達100萬 元者,處6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100萬元以上未達1千萬元者,處60 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金額1 千萬元以上者,處600萬元以上該金 額以下罰鍰(本法第18條第1項)。
未依規定揭露或公開	違反者,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本法第18條第項。

### 111年廉潔教育繪本書【新綠野仙蹤】 影片上架



廉潔繪本有聲書「新綠野仙蹤」,敘述分別代表廉潔、公正、誠實、友愛與勇氣的廉政工程「獅」,組成「廉政獅大聯盟」幫助桃樂 絲主持公道,還有維護野獸國的清廉與和平;並由國聲廣播專業人 員錄製繪本內容,向學童傳遞「誠實做人、認真做事」之價值。 歡迎上YouTube看看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66hnlejMjy0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政風處

發布日期:111-10-26

## 食安小知識 正確看待食品添加物,享受安全安心的飲 食生活(1/2)

食品添加物之安全性常受到大眾關注,其實食品添加物已有數百年 使用歷史,謹慎添加可以提升食品的品質與安全,最重要的是合法 合理的使用。

食品添加物最初多為天然存在的物質,例如:莓類含有苯甲酸、乳酪發酵過程產生丙酸、醋發酵產生醋酸等,這些酸除賦予食品特殊風味外,同時因酸鹼度下降,也抑制微生物生長,而延長食品的保存時間。核苷酸磷酸鹽(例如:5'-次黃嘌呤核苷磷酸二鈉及5'-烏嘌呤核苷磷酸二鈉)則是存在於香菇、魚類等食品中,與存在於昆布中的麩胺酸一樣,可以加強食品鮮味的呈現。

食品添加物的使用目的也很多元,例如:香腸添加亞硝酸鹽除可維持鮮紅肉色外,更重要的是可以防止肉毒桿菌中毒;沙拉油添加維生素 E 可以防止油脂氧化;餅乾、鬆餅添加膨脹劑產生鬆軟口感;醬汁中添加粘稠劑增加附著性及口感;甜味劑可讓不適合吃甜食的人,也可以選擇具甜味的食品,除維持食品的感官特性外,更重要的是保障食品的安全。

## 食安小知識 正確看待食品添加物·享受安全安心的飲 食生活(2/2)

世界各國對於食品添加物均定有使用標準加以管理,規定使用範圍、限量及規格,我國也定有「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這些標準的訂定均參考動物安全性試驗資料、國際間相關法規標準與准用情形、各種食品添加物品項之理化特性、加工用途及其使用之必要性、使用食品之種類、範圍、加工製程及添加量等具體文獻資料,並考量國人飲食習慣及健康風險等情況,審慎評估後據以訂定。業者應確認產品使用食品添加物的合理性,依照標準添加合法食品添加物,則尚不致對消費者健康造成危害。

食品添加物謹慎添加可以提升食品的品質與安全,最重要的是合法合理的使用。業者得視其產品配方之需求,依「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相關規範使用食品添加物,且應備有產品配方、加工製程及相關品保資料等予以佐證,並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標示。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福部食藥管理署

發布日期:112-4-5

## 消費保護

#### 市售泡麵及冰品環氧乙烷檢驗及食品標示查核結果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針對國產泡麵及冰品各12件進行農藥環氧乙烷(一級致癌物質)之檢驗及食品標示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近年來歐盟RASFF系統 (食品和飼料快速警報系統)收到多起環氧乙烷食品污染通報事件,遂積極規範食品中環氧乙烷的殘留量,並已於去(111)年9月開始實施。我國目前並未核准環氧乙烷作為農藥使用,亦未准許使用環氧乙烷氣體作為食品消毒用途,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近來持續在邊境進行查驗時,檢出多國泡麵等食品有環氧乙烷殘留情形。

有關本案行政院消保處分別在臺北市及桃園市的實體店面及電商平台,分別購樣國產泡麵及冰品各12件,進行環氧乙烷檢驗及食品標示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詳如附表1及附表2)。

雖然本次檢驗及食品標示查核未發現有違規之情形,惟行政院消保處仍會函請主管機關食藥署除持續針對邊境進行攔檢查驗外,亦應就國內其他食品加強抽驗,以確保市售食品的安全。另外,也呼籲業者及消費者注意以下事項:

- 一、國內食品製造加工業者切勿使用環氧乙烷產製食品,以免危害民眾的身體健康。
- 二、民眾在選購食品時,可多加注意食品是否有完整標示品名、內容物名稱、食品添加物名稱、廠商名稱及聯絡資訊、原產地、有效 日期及營養標示等內容,以維護自身的權益。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發布日期:112-2-13